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○樹　　姓名年籍均詳卷
被　　告　AB000-A112744　　姓名年籍均詳卷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自訴被告誣告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原告余○樹（下稱抗告人）對被告AB000-A112744（下稱被告）提起誣告之自訴部分，業經原審以114年度原自字第1號裁定駁回自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又抗告人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有關被告被訴誣告犯行之刑事訴訟程序，雖經原審以刑事裁定諭知駁回自訴，然原審刑事裁定顯有違誤，抗告人業已提出刑事抗告，以資救濟。原審刑事裁定既有違誤，應撤銷並發回原審更為裁判，則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亦應予以廢棄，並發回原審更為裁判等語。

三、按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自訴被告誣告案件，業經原審以114年度原自字第1號刑事裁定駁回自訴，並據以駁回抗告人在原審所提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抗告人固就原審駁回自訴之刑事裁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惟業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67號），則抗告人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抗告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